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王燦霖

李御圓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卷附聲請狀所載（因涉及偵查不公開，故從略）。

二、按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，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、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，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，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。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，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；法院對於前條第3項之聲請，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及第21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王燦霖、李御圓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16日以南檢和信113保全12字第1139003934號函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，係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裁定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經檢察官函覆略以：意見如上述南檢和信113保全12字第1139003934號函說明欄所載即聲請人並未明確記載聲請保全之客體為何，且錄影檔案之播放速度快慢

01 為勘驗方式之不同，雖影響影片內容辨識之難易程度，然不
02 影響影片內容本身，又當事人之供述由當事人自行陳述，並
03 由警方依此作成筆錄，則錄影檔案及當事人之供述均無湮
04 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應認無保全該等證
05 據之必要等語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31日南檢和
06 信113保全12字第11390082580號函在卷可參。又本件聲請意
07 旨復未釋明欲保全之證據有何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
08 難使用之虞，而有實施證據保全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並參酌
09 前開檢察官之意見，認聲請人提出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為
1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刑事強制處分庭 法 官 鄭雅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鄭佩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